关于下达广东省2013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13-11-25

来源 粤招〔2013〕19号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2220336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委员会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13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（文化课总分）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录取院校

（一）专科升本科

理工、经管类： 120分

文史、中医类，农学类，

医学类，法学类，教育类： 130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100分

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250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170分

二、第二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）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150分

艺术类： 120分

三、第三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函授、业余班）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120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105分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2013年11月22日